

##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关联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诚宇”）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公司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新疆诚宇拟与远东租赁开展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即新疆诚宇将其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应收账款 1,690.89 万元转让给远东租赁。

新疆诚宇与远东租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为新疆诚宇与远东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 （二）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关于公司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宏亮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4624607C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孔繁星

注册资本：181,671.0922 万美元

成立日期：1991 年 9 月 13 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二层西区

经营范围：（一）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等机械设备及其附带软件、技术（有相关国家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等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租赁业务；（二）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三）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等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四）租赁交易、融资、投资、管理等各类管理咨询服务。（五）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服务。（六）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

远东租赁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新疆诚宇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新疆诚宇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的应收账款 1,690.89 万元。

#### 四、保理业务的主要内容

- 1、保理方式：有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sup>注</sup>
- 2、保理金额：1,690.89 万元
- 3、手续费：253.63 万元
- 4、保理期限：24 个月

注：远东租赁受让新疆诚宇与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部分业务产生的应收账款，并作为保理商为新疆诚宇提供贸易/应收账款融资、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应收账款管理与催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综合性保理服务。在约定期限内，若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无论何种原因未按时、足额向远东租赁支付任何一笔应收账款，远东租赁均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新疆诚宇一次性回购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未付应收账款并支付逾期利息、违约金等，并于收到全部款项后将对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应收账款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反转给新疆诚宇。

#### 五、关联方基本情况

吴宏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六、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名称：吴宏亮
- 2、被担保方（债务人）：新疆诚宇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3、债权人名称：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宏亮先生为新疆诚宇与远东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担保期限：具体担保期限以各方签署的担保协议或担保文件中约定的期限为准。

####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无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诚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利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新疆诚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与关联方吴宏亮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66,320 万元（以上金额全部为关联方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为 0 元，公司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无逾期对外担保。

##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为新疆诚宇与远东租赁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有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子公司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提高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向公司及子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或子公司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新疆诚宇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后，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子公司

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在认真审核后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
- (四)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五)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唐德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